

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投标时提供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);

附件 3: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B#综合配套楼及 D#楼隔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B#综合配套楼及 D#楼隔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秦风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9.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10.0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风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02 日